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關於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委任臨時清盤人**

**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香港時間)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有關本公司提出的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及甄審申請以及中銀香港傳票的經蓋印法院命令(「命令」)。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時間），董事會及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得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向大法院提交一份傳票，就命令向大法院提出上訴尋求的許可。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訴許可申請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及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現正就上述事項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Gordon MacRae、Eleanor Fisher及  
Osman Mohammed Arab**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